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作出审批意见。为确保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5 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日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391 、6369727 传真：0376—6530391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街（邮编 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其它
1	河南信阳市息县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罗山县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市息县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1）新建息县西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新建息县西 220 千伏变电站，全户外布置，规划主变容量 3×180 兆伏安，220 千伏出线 6 回，本期新建主变容量 1×180 兆伏安，220 千伏出线 2 回。 （2）淠河-桂园 I 回 π 入息县西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 220 千伏北 π 段单回线路路径全长 2.2 千米，新建 220 千伏南 π 段单回线路路径全长 2.4 千米。 （3）淠河-桂园 22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59.1 千米，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53.8 千米，利用现状 220 千伏 I 潢淠 N187~N191 段双回架空线路双侧更换耐热导线 1.5 千米，对现状 220 千伏 I 潢淠线跨沪陕高速段通道拆除并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 1 千米，利用政府迁改工程已建双回杆	1、主要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期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能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污水以及施工固体废物等影响，运行期主要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及固废等影响。 2、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期：（一）电磁环境 （1）建设单位运营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建立应急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企业应急人员培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变电站四周围墙外工频电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标准要求。（二）噪声 （1）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主变压器 2m 处声压级控制在 65dB（A）以内，主变压器之间设置 6m 防火墙。（2）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三）固废 （1）变电站临时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分类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集中点统一处理。（2）变电站铅蓄电池退出运行后不得随意丢弃，应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3）在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或检修时，可能有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4）建设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对暂存间基础、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配套存储容器须符合防渗漏、防扩散、耐腐蚀要求，容器表面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通过以上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计划开展，建设项目运行期对环境影	无

					塔单侧挂线 1.5 千米，利用政府迁改工程已建基础新建双回杆塔单侧挂线 1.1 千米，利用政府迁改工程已建基础新建双回杆塔双侧挂线 0.2 千米。 本项目总投资 184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4%。	响是可接受的。	
--	--	--	--	--	--	----------------	--